（附件一）

**共青团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代表大会**

**暨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根据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团委学生会有关规定和《武汉大哲学学院学学生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哲学学院各班参照代表名额分配表（见附件二），以班级为单位在班级大会上按照民主、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选举，并以无记名差额选举和当场唱票的形式，简单多数当选，若出现最后一名得票相同，则对票数相同者进行继续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第三条** 共青团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代表大会暨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指导老师、主席团成员和纪律监督组成员，第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以及各年级党小组主要干部、各支部团支书、各班班长为大会应然代表。除指导老师外的其余应然代表占各班分配名额。

**第四条** 大会代表选举时，第十二届团委学生会主要干部（包括部长及副部）、中共党员及预备党员等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条**  针对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各班选出的代表，各年级哲学基地班和心理学系代表各自推选出本代表团团长一名，现代哲学国际班、国学班、宗教班以年级为单位合并选举出其代表团团长一名。

**第六条** 代表团团长要以严谨的态度、端正的心态认真负责好代表人员的相关工作：会议开始前准时入场，组织本团代表人员在签到处签到并按指定位置就座；会议开始后要与筹备委员会会务组共同维护会场秩序与卫生环境，不随意走动，不喧哗，不随意离场，将通讯设备调至无声状态。对于违反大会相关规定的人员要上报资格审查组，资格审查组将以事实为要件妥善处理。

**共青团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代表大会**

**暨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条件**

**第一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较高的政治觉悟；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能团结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并真正起到带头作用。

**第二条**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热爱国家，热爱集体。

**第三条**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支持学生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够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第四条**  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无不良行为和处分记录。

**第五条** 熟悉学生工作，了解学院情况，以端正的态度对待学习和工作。